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將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變更董事、 撤回及修訂建議決議案；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7月3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4年7月30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撤回及修訂決議案**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鍾乃雄先生(「**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游先生**」)已辭任並緊隨聯合公告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後生效。因此，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鍾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此外，聯合公告亦披露，黃景強博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緊隨聯合公告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後生效。因此，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其為非執行董事的第2(b)項普通決議案將略作如下修訂，以反映其新角色：

「2. (b)重選黃景強博士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撤回第2(a)項普通決議案及對第2(b)項普通決議案略作修訂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包括其他決議案及事項之順序)均保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將不會就第2(a)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算在內。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通告（包括其附註），以查看有關仍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游先生辭任後並緊隨聯合公告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後生效，彼亦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陳詠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緊隨聯合公告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後生效，以填補游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景強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